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洪聖鈞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02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schu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12556103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602000000A112556103001-81-1.doc、602000000A112556103001-81-2.doc、602000000A112556103001-81-3.doc)

主旨：關於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(以下簡稱機要辦法)修正草案，請查照並請於民國112年4月21日(星期五)前惠示卓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現行地方制度法(以下簡稱地制法)第56條第2項及其規定意旨，縣(市)政府置秘書長1人，由縣(市)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，不得以機要人員進用，係為期縣(市)政府秘書長為該機關最高常任文官。茲為使機要辦法第4條第2項但書有關不得以機要人員進用職務範圍規定與上開地制法一致，避免產生誤解，爰就機要辦法與地制法不一致之處，通盤檢視研修；另因應直轄市議會彈性用人需要，明定其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其中1人得以機要人員任用，並參考考選部主管法規有關採認國外學歷規定體例，就機要人員進用學歷條件規定酌作文字修正，爰擬具旨揭修正草案，為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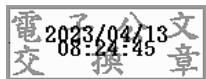


修正內容周延妥適，請惠示卓見，並請依式填列案附意見表(無須備文，以電子郵件傳復本部；倘無意見，亦請回復)，俾憑研辦。

二、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對照表及意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0001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